**附件3**

中华女子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办法（试行）

为加强研究生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和《中华女子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校字［2015］6 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类别及确定办法**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包括单向匿名评阅和双向匿名评阅。学位论文的匿名评阅类别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二、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抽查比例**

新增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前三年匿名评阅抽查比例为100%。如果期间连续两年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者期间某一年内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超过10%，则后续三年抽查比例仍为100%。否则，三年后匿名评阅抽查比例不低于30%即可。

**三、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具体办法**

1．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抽查工作由研究生处组织，按院系或专业进行抽查。相关材料由院系和研究生处指定专人保管和办理。

2．每年三月份，院系将当年拟参加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名单和推荐的评阅专家名单报研究生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抽查和送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建立学科/专业专家数据库，并根据学位论文工作所属学科、专业和领域随机选择评阅专家。

3．论文评阅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生导师资格。论文评阅人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本人指导论文的评阅人。

4．单向匿名评阅即作者及导师的姓名不对评审专家保密，仅评审者的姓名对作者及导师保密；双向匿名评审即不仅评审者的姓名对作者及导师保密，作者及导师的姓名对评审专家也保密。

实行单向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在送审期间不对评审专家隐去作者及导师的姓名，仅对作者及导师保密评审者的姓名。实行双向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在送审期间不仅应对作者及导师保密评审者的姓名，还应对评审者保密作者及导师的姓名，隐去论文中、论文评阅书封面及研究生基本信息栏中的作者、导师姓名以及有关反映作者和导师的相关信息。

5．对于涉密的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

6．评阅时间要求。硕士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30天以前，按有关规定格式打印装订，由研究生处将学位论文送交评阅人。申请人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提交学位论文评审材料造成的学位论文答辩延期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7．论文评阅书由评阅专家用专用信封封存后直接返还研究生处。

8．评阅意见返回后，由研究生处指定专人拆封并做隐名和保密处理后，向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反馈评阅结果，以保证评阅人的隐名权益。

**四、本办法自2015年3月23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